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777號

原　　告　梁周桂花（即周龍霆之繼承人）
　　林周黃庚（即周龍霆之繼承人）
　　蔡周秀梧（即周龍霆之繼承人）
　　洪周秀麗（即周龍霆之繼承人）
　　周添財　（即周龍霆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莊玉珍即鍾金桂之繼承人
被　　告　鍾清文即鍾金桂之繼承人
被　　告　鍾巧玲即鍾金桂之繼承人
被　　告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運豐
訴訟代理人　張復中
　　莊坤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梁周桂花、林周黃庚、蔡周秀梧、洪周秀麗及周添財為原告周龍霆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但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、第173 條、第175 條第1 項、第178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周龍霆於本院審理中之民國108 年1 月28日死亡，而其繼承人為其姐妹梁周桂花、林周黃庚、蔡周秀梧、洪周秀麗及弟弟周添財等5 人，有卷附之除戶戶籍資料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可稽，而本院復查無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情形，亦有本院查詢表附卷可稽，惟繼承人梁周桂花、林周黃庚、蔡周秀梧、洪周秀麗及周添財迄今仍未聲明承受，爰依上開

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承受訴訟，並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靜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